

中华上古的反腐制度

□ 路向军

周景王十七年（前528年），发生了一件轰动列国的大案：晋国两位大臣邢侯与雍子争夺都城田地。执政的韩宣子命理官（略同后世大理寺卿）叔鱼断案，查事属雍子想侵占邢侯田产。雍子为了打赢官司进行性贿赂，把女儿送给叔鱼做妾，叔鱼就判邢侯有罪。邢侯非常愤怒，上朝时杀了叔鱼和雍子。

这是一件典型的侵贪腐败加司法腐败案，外加报复杀人案。韩宣子问叔向这件事该如何判。叔向是春秋时的政治家、法学家，他是叔鱼的亲兄，又是邢侯的姻兄弟（邢侯是申公巫臣之子，叔向娶了巫臣与夏姬之女）。叔向说：“三人同罪，施生戮死可也。雍子自知其罪，而赂以买直；鲋也鬻狱；邢侯专杀，其罪一也。己恶而掠美为昏，贪以败官为墨，杀人不忌为贼。《夏书》曰：‘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请从之。”于是处死邢侯，将邢侯、叔鱼、雍子一并暴尸于市。由此可知，周时法律对于贪赃枉法已有明确的刑罚，而且是依照《夏书》所记载的、尧舜时皋陶制定的刑法。

《夏书》虽然失传，但《尚书·

尧典》记载：舜辅佐尧时，“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赅刑。眚灾肆赦，怙终贼刑”。这表明五帝时代，就有了成形的法律，其中包括惩办贪赃枉法——“昏”和“墨”的律条，而且处罚非常严厉，是死刑，开创了上古时代遏制腐败的法制先河，形成了对权力的监督制度和惩治贪腐的法律制度。

监察制度

五帝时代，“帝”还不具有后世君主那样的专制权力，那时的帝王还要接受来自民众的舆论监督，主要方式是议事会和纳谏。《管子·桓公问》讲：“黄帝立明台之议者，上观于贤也；尧有衢室之问者，下听于人也；舜有告善之旌，而主不蔽也；禹立谏鼓于朝，而备讯矣。”《淮南子·主术训》讲：“尧置敢谏之鼓，舜立诽谤之木。”明台、衢室是帝王广询于众、采纳民意的场所，告善之旌、谏鼓、诽谤之木（后世演变为失去“意见箱”作用的华表）则是民众主动对执政者提出建议或批评的制度设置。

五帝时代还主动去征求民众意见。《尚书·尧典》记载：舜时设立职官“纳言”，负责传达朝堂的命令和反映下面的意见。《左传·襄公十四年》引《夏书》“道人以木铎徇于路，官师相规，工执艺事以谏”。道人就是宣令采风的官员，摇着金口木舌的铃“木铎”，四途采集诗歌民谣，使君主了解民众呼声，以纠正行政过失。

上古国家机器尚不发达，君主常亲自进行巡守纠察。《史记·五帝本纪》记黄帝巡守曾“东至于海、西至于空桐、南至于江、北逐荤粥（匈奴一支）。舜时已形成五载一巡守的制度，诸侯在四岳朝见，报告政务。舜考察后对尽职者给予车马衣饰作为奖励。

黄帝设监察地方的左、右大监，为后世监察御史之始。尧设监察官员的士师，命士师用刑罚制御百官，教导民敬重德行。舜时对官员每三年考察一次政绩成为制度，考察三次后罢免昏庸的官员，提拔贤明的官员。这是此后三千多年官员考课制的肇始。

夏商周三代监察体系渐趋完备，如周时的宰官系统。大宰总领对百官的监督考察事务；小宰负责对百官的具体考察，主要是月末、年终对官吏进行考核；宰夫则负责组织对各官署的年度、月度财政收支情况的稽查，类似今日之审计。

根据《周礼·天官·小宰》所记，考察官吏的标准是六廉，“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法，六曰廉辩”。官吏的六种才干行为皆以廉为本，是后世德才兼备标准之蓝本和廉政文化的内核。

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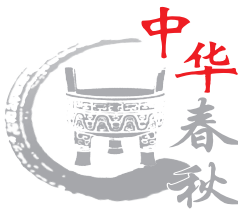
中华成文法的问世，几乎与文字的产生同时。相传黄帝作五刑之法。《尚书·吕刑》记载周穆王说：“若古有训，蚩尤惟始作乱，延及平民……苗民弗用灵，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五刑为墨、劓、腓、宫、大辟（死刑），其中“墨罚之属千，劓罚之属千，腓罚之属五百，宫罚之属三百，大辟之罚其属二百”，共三千条。五帝时的刑典虽失传，但五刑为后世所沿用，如战国孙臧受腓刑，汉司马迁受宫刑，《水浒》中宋朝林冲、宋江、武松皆受墨刑，即脸上刺字。

按《尚书·尧典》，对官员违规予以鞭打的处罚，即“鞭作官刑”。约与《汉漠拉比法典》同时，汤和伊尹制定《官刑》，对各级官吏的腐败行为——巫、淫、乱三风和十衍予以处罚，可以说是世界上最早的“官员守则”和“反腐败法”。周穆王使吕侯修订刑法即《吕刑》，明确官吏的五种过失是“惟官，惟反，惟内，惟货，惟来”。官指执法畏惧曲附权势，反指挟私报复，内指内亲干预徇私，货指行贿受贿，来指受人请托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风十衍、五过，大类今日之“违纪”，受“官刑”处罚，但如触犯法律，则要受刑法处罚。上古以降数千年，对官吏贪腐都予严惩。贪墨不仅侵占民众财产，还破坏统治秩序和败坏政府声誉，因此如前所述，“墨”“昏”都是死罪。

上古除史籍记载有惩办贪腐官员的案件外，考古亦有证实。1972年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的战国竹简，内有齐国法律《守法守令等十三篇》。其中的《李法》是官吏违法的刑罚条文与案例。“李”是主刑戮的法官，相当于司寇；啬夫为负责官员。竹简残损严重，但残存的“吏、啬夫有罪，轻重皆在国口谨以从事”等条款，都是“李”对贪赃枉法官吏的判罚。

中华上古开创的纳谏机制、以廉为本的官吏考核制度、遏制腐败的监察制度及其指导思想，为后世相应制度的建设奠定了基础。三千年前制定的《吕刑》可以说是现存最早的一部反腐败法。它不仅对贪赃贪腐行为作了明确界定并规定了相应的刑罚，而且提出“明德慎罚”“罪行法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重证据详核查”“疑罪有赦”“疑罪惟轻”等原则和指导思想，对今日之司法和反腐败法制建设仍是良好借鉴。



从秦汉开始，有两件事情伴随着整个传统社会，即在政治上实行皇帝制度和中央集权制度，在经济上一家一户成为社会的细胞，是社会和经济组织的最基本单位。在组织形式上，一家一户十分松散，男耕女织的小农经济方式又十分简单，其社会活动只限于当地狭小的地域内，这就与中央集权制度所要求的政令畅通、上下一致发生了矛盾。统治者所要做的，就是要找到一个好的办法来解决这个矛盾。这个好办法就是通过宗族和人所共知的崇拜祖先观念，把一家一户组织起来，从而统一人们的思想和行为方式。从皇帝到百姓，每个人都有父母，因此孝就可以成为把百姓统一起来的一条线。

在汉初，还有一个特殊的情况，就是存在着九个同姓王。刘邦在死前干的最后一件大事就是相继翦灭了严重威胁其统治的七个异姓王，并随后分封了九个同姓王，他实行郡国并行制的目的，是试图形成地方同姓王共同拱卫皇帝的统治格局。后来的事实表明，同姓王并不可靠，于是就有了公元前154年的七国之乱。同姓王与皇帝在政治上君臣关系，但在血缘上又是子弟和父兄关系，因此，孝道也就是忠道。这就是人所公认的汉朝以孝治天下的原因所在。

为了推行孝治，汉朝统治者采取了不少办法。首先，向天下宣示皇帝本人即是行孝的典范。其次，通过察举制推行孝道。再次，褒扬忠臣孝子。

“独尊儒术”的确立

统治者在汉初实行的无为之策对于恢复经济和复苏民生意义重大、效

果明显。但是，作为统治阶级的长远治国之道，无为之策并不可行。其主要原因是，按照任民自为的办法，在经济发展的同时，必然出现土地兼并和富人的产生，贫富分化带来阶级矛盾，从而威胁王朝的统治。更为重要的是，无为之策的思想基础是黄老之学，黄老之学的理论前提是自然论，自然论对人性的认识是人人自利、趋利避害，按照这种认识，就难以教化百姓、建立人人遵守的统一伦理道德，更不可能把百姓与国家更紧密地联结在一起，提高中央集权制度的统治水平。

公元前134年，大儒董仲舒在《天人三策》中，提出了“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主张。董仲舒的重大贡献就是他既联天地古今，又接现实利害，被武帝所采纳，从而实现了西汉的治国之策由黄老向儒术的重大转变。董仲舒主张天人感应，而“天地之气，合而为一，分为阴阳，判为四时，列为五行”。从阴阳的角度看，“孝子之行，忠臣之义，皆法于地也，地事天也”。

董仲舒的思想，对西汉的统治阶级产生了较大影响。到了东汉时期，郡县官学普遍建立，儒家的思想传播日广、浸淫日久，影响越来越大，忠臣孝子大量出现，儒家思想逐渐成为全民族的思想意识，于是，忠孝的观

念逐渐成为全社会所共同的核心价值观念。

忠孝观在东汉形成的过程

在整个两汉时期，统治者在坚持兴教化、行孝治上是一以贯之的，但对忠孝的认识和实施上经历了一个过程。在西汉，刘邦分封兄弟子弟为列国，就是认为血缘关系是可靠的，封国会因孝而忠。刘邦的想法是错的，做法是开倒车，因而死后40年，就发生了七国之乱。之后，发生了两件大事，对西汉的意识形态领域产生了重要影响，一是盐铁会议，二是石渠阁会议。盐铁会议的议题是“民所疾苦，教化之要”，贤良方正们在与官僚们的激烈争辩中，以义在利先的思想逻辑占了上风，体现了儒家思想的巨大力量。之后的石渠阁会议由宣帝召集诸儒“杂论五经同异”，并亲自裁判是非。石渠阁会议取得两个统治者所希望的成果，一是向天下表明了皇帝不仅是最高的政治领袖，也是最高的经学权威，经学的思想观点成为政治的最高法典；二是礼学和礼制受到空前重视，成为礼仪制度向全社会特别是基础社会普及的开端。

东汉建立后，光武帝对实施儒学和礼仪教化有着高度自觉，史称“及



□ 卜宪群

延续历史 着眼现实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其形成与发展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中。

我国历史上，政治认同与文化认同并重，治统与道统相结合，在国家治理上的作用不容忽视。20世纪的头50年中，在各种理论、道路的交织中，中国人民最终选择了社会主义，其社会和文化背景应当引起我们重视。历史虚无主义及其他一些错误思潮，正是从这个角度来否定我们社会主义道路的合法性。因此，把我国的社会主义道路植根于本民族土壤之中、建立于中华五千年优秀传统文化基础之上，着眼于现实，不割断历史，不忘记国情，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有重大的积极意义。

借鉴国家治理的历史经验

在中华民族绵延数千年的历史进程中，历朝历代积累了丰富的国家治理经验，一些思想和做法至今仍有借鉴意义，以下总结六条经验。

重视吸取大一统经验，坚持中央集权一元化的治理主体地位。我国自秦汉以后基本是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维护国家统一，维护中央权威，保持政令畅通，是治理统一多民族国家的首要条件。历史经验证明，任何形式的分裂和治理主体的多元，都不利于国家的稳定和主体。但中央集权的一元化治理主体并不意味着治理方式的单一，也不是绝对的权力集中，而是尊重这一历史规律，运用这一历史传统优势，并在新形势下创新发展。

重视吸取依法治国和德法相济的思想与经验。自秦汉后我国历史上一家一姓的王朝变更虽然比较频繁，但基本制度特别是政治法律制度，延续两千多年并没有根本变

化，这说明封建时代的政治家、思想家早期的制度设计比较完备。一些存在时间数百年的王朝，自一开始就比较注意法制建设，其中的一些立法思想、立法原则和执法精神，仍值得我们借鉴与弘扬。但“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德法相依的历史经验值得我们重视。

重视吸取选贤用能与严格吏治的用人思想与经验。我国历代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选贤任能思想和方法。制度用人，考试考核用人，公平广泛用人，德才兼备用人，以及求贤若渴、知人善任、用人所长等优秀思想与措施，至今仍有继承价值；“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循名而责实”的实践用人，至今仍是有益的经验；历代精简冗吏、严格考核，强化监督制约，建立功过分明、赏罚分明的人才评价机制等以提高治理能力的思想与措施，至今仍有可参照之处。“明主治吏不治民”，反腐倡廉、严格吏治是历史上稳定政权、赢得民心、提高治理能力的重要措施，其基本思想与若干经验仍然值得吸取。

重视吸取巩固和运用主流意识形态的思想与经验，建立富有民族特色的核心价值观。历代统治者高度重视主流意识形态树立在国家治理中的作用，重视礼乐教化的推广，重视政治秩序、社会秩序与思想文化秩序的统一。自西汉中期以后，儒家思想成为支撑封建政治秩序、社会秩序的主流意识形态，到唐宋，儒家思想更具有了“道统”的地位，不仅展现出吸纳融汇其他思想文化的强大力量，也成为统治阶级巩固“治统”的重要手段。悠久的传统文化造就了许多优秀的中华思想理念，“和谐”“民本”“公廉”“勤能”“孝义”，忧患意识与爱国主义，以及仁义礼智信等基本思想与社会价值观，深入人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弘扬和践行，应与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结合起来，与人民群众的日常行为结合起来，与人才选拔使用结合起来，与

整个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结合起来。

重视吸取历史上处理边疆民族问题的经验教训。坚持党的民族政策，借鉴历史上大一统与“天下一家”并重的边疆民族思想，坚定维护国家统一与完整，强调民族的一致性而非差异性；高度重视边疆民族地区的干部选用。系统总结我们处理边疆民族问题上的经验教训，在边疆问题上有长远眼光，未雨绸缪；在民族问题上以发展经济、传播文化、移风易俗来推动融合，缩小与内地发展水平的差距。

重视吸取民本思想精华，推进以人民为中心的社会治理现代化。一要重视民生。“事先大功，政自小始”“民事不可缓也”。应当弘扬“以人为本”的优秀传统思想，高度关心人民群众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喜怒哀乐的民生建设。二要重视社会治理。应借鉴历史上社会治理的有益做法，结合当今现实，发展完善符合我国国情，又富有现代性的社会治理体系。三要重视基层社会信仰问题。我国历史上对有文化渊源的民间信仰与宗教总体上是宽容的，由于这些信仰和宗教是中华文化的支脉，它们在漫长的传统社会中有一定社会治理意义，对中华文化也起到认同稳固的作用，如福建沿海的妈祖信仰传播很广，其中就包含有诸多符合当代价值观的积极因素。当然，对异端邪教黑势力要坚决打击。

在中华民族绵延五千年的历史进程中，我们的国家从未像今天这样以豪迈之情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我们的人民从未过上像今天这样的幸福生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借鉴古今中外的治理经验，中国人民完全有能力、有智慧，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中国古代治理思想

校尉李膺在得知朝廷搜捕党人说：“事不辞难，罪不逃刑，臣之节也。吾年已六十，死生有命，去将安之？”于是主动投狱，被拷打致死。名士范滂得知逮捕自己的诏令时，即决定马上投狱，县令郭举感其忠义，解下印绶愿与其一并逃亡，范滂说：“滂死则祸塞，何敢以罪累君，又令老母流离乎！”于是，就去与母亲诀别，当范滂求母亲忘生离死别之情勿增哀伤时，深明大义的母亲却说：“汝今得与李（膺）、杜（密）齐名，死亦何恨！既有令名，复求寿考，可兼得乎？”范滂两行叩头之礼后诀别母亲，回过头又对他儿子悲壮而沉痛地说：“我想让你作恶，但恶事不该做；想要让你行善，但你父亲我就是不作恶的下场！”这些话，既是忠君报国的宣言，也是对黑暗社会的血泪控诉！

回顾秦汉的历史，在秦朝统一中国之初，华夏民族还是由三个文化圈组成的，即齐鲁三晋的中原文化圈、关中地区的西部文化圈和南方的楚越文化圈。在秦汉两朝的历史演进中，生活在这三个文化圈中的人们逐渐形成了大体相近的民族意识、民族性格、民族文化和民族习俗，于是三个文化圈在汉朝逐渐融合为共同的中华文化圈，中华民族的主体——汉族也随之诞生。忠孝价值观，既是推动汉民族形成的巨大精神力量，也是汉民族形成的重要标志。

